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珠江）强戒决字（2023）310002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0年02月08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不详 现住址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西壮族自治区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23年1月25日、2023年1月27日在广西来 [REDACTED] 那农村附近的小树林吸食毒品海洛因， [REDACTED] 现场尿液检测以呈吗啡阳性，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毛发）检测出乙酰吗啡成分。2010年曾被强制隔离戒毒。

上述事实有上述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辨认笔录、书证、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2月11日至2025年02月10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大岗）强戒决字（2023）310003号

违法行为人 [REDACTED]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65年10月01日 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 工作单位无 现住址广州市 [REDACTED] 户籍所在地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 [REDACTED] 吸毒成瘾严重。 [REDACTED] 于2023年2月16日在广州市 [REDACTED] 吸食毒品。公安机关对 [REDACTED] 采集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报告书检测结果为毛发中检测出吗啡、可待因、0-单乙酰吗啡成分。 [REDACTED] 曾于2021年10月30日因吸毒被处以社区戒毒。 [REDACTED] 经社区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

以上事实有以上事实有 [REDACTED] 的陈述和申辩、书证、鉴定意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增城区白水寨大道2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



广州市公安局南沙区分局  
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穗公南（大岗）强戒决字〔2023〕310004号

违法行为人[REDACTED]性别男出生日期1963年10月10日身份证件种类及号码居民身份证 [REDACTED]工作单位不详现住址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户籍所在地广东省广州市 [REDACTED]

现查明[REDACTED]吸毒成瘾严重。[REDACTED]于2023年1月21日、22日在广州市 [REDACTED] [REDACTED]吸食毒品。公安机关对 [REDACTED]采集毛发送至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进行鉴定，广东正孚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报告书检测结果为毛发中检测出吗啡、可待因、O-单乙酰吗啡成分。[REDACTED]曾于2021年6月2日因吸毒被处以社区戒毒。[REDACTED]经社区戒毒后再次吸食毒品。

上述事实有上述事实有 [REDACTED]的陈述和申辩、书证、鉴定意见、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违法行为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3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强制隔离戒毒所名称及地址：广州市潭岗强制隔离戒毒所 广州市白云区庆槎路183号

被强制隔离戒毒人：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

强制隔离戒毒所（印）

年 月 日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此联附卷。将决定书复印件送达被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